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士秩聲字第15號

原處分機關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異 議 人 張吳瓊娥

異 議 人 吳鈴惠

異 議 人 陳簡月雲

異 議 人 孫秀春

異 議 人 莊家寶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所為之處分（北市
警投分刑字第11330253651至0000000000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撤銷。
- 二、張吳瓊娥、吳鈴惠、陳簡月雲，各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
- 三、孫秀春、莊家寶各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理 由

-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張吳瓊娥、吳鈴
惠、陳簡月雲、孫秀春、莊家寶於民國113年9月24日19時50

01 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6樓之15，以四色牌方式
02 賭博財物，經警方持搜索票當場查獲，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
03 第84條規定，分別處罰鍰各新臺幣（下同）9,000元等語。

04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05 被處分人是臨時起意，小賭1次20元，非職業賭徒亦非職業
06 場所，參與之人均屬年邁老人云云。

07 三、按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08 者，處9,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定有明文
09 。本法第84條所稱職業賭博場所，係指具有營利性之賭博場
10 所而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3條已有明文
11 規範。經查，異議人均於警詢中稱：其等於上開時間、地點
12 打四色牌，贏家累積5次交付抽頭金20元給屋主賴麗香等
13 語，與賴麗香於警詢自承其於上開時、地，以四色牌供異議
14 人賭博，賭客1人對中四色牌5次則須給付伊20元抽頭金等情
15 相符。異議人5人均已自承上開時間、地點賭博，並交付抽
16 頭金予賴麗香之事實，則異議人於前揭時、地確有於非公共
17 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之行為，洵
18 堪認定。異議人上開雖辯以：，非職業賭徒亦非職業賭博場
19 所云云，並不可採。

20 四、再按法律既明定罰鍰之額度，授權行政機關依違規之事實情
21 節為專業上判斷，就各案分別為適當之裁罰，此乃法律授權
22 主管機關裁量權之行使。原則上行政機關若於裁量範圍內行
23 使裁量，司法機關自無干涉餘地，而無權審查；但如主管機
24 關未依各案分別為適當之裁罰，一律依罰鍰之上限裁罰，縱
25 令其罰鍰之上限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仍有違比例
26 原則，與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行政裁量之目的不合，係行政裁
27 量權之濫用（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2053號判決參
28 照）。經查，本件係異議人5人及賴麗香均稱：由賴麗香提
29 供四色牌，贏家累積5次交付抽頭金20元給賴麗香等情，而
30 原處分機關於現場僅扣得四色牌1批，並未扣得其他物品或
31 賭資，則據異議人所述其等賭博之金額非大，原處分機關對

01 異議人卻均處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規定之最高額罰
02 鍰9,000元，又於聲明異議案件意見書中未敘明何以在異議
03 人賭博之金額非高，且未扣得賭資之情況下，仍均處最高額
04 之罰鍰，故認原處分機關並未依具體個案視情節輕重為適當
05 之裁罰，而一律以罰鍰之上限為裁罰，其裁量權之行使顯有
06 違比例原則，而有未當，自應由本院將原處分均撤銷，爰斟酌
07 異議人上開賭博情節尚非重大，裁處異議人孫秀春、莊家
08 寶各罰鍰3,000元。

09 五、又按左列各款之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二、滿70歲人。社
10 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異議人張吳瓊
11 娥、吳鈴惠、陳簡月雲均為年滿70歲之人，依本法第9條第1
12 項第2款得減輕處罰，故裁處異議人張吳瓊娥、吳鈴惠、陳
13 簡月雲各2,000元。

14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6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劉彥婷